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85.1.1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 台高(二)字第 0930082213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9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7.3.14 台高(二)字第 0970038537 號函備查
97 年 5 月 26 日及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5 及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7.18 台高(二)字第 097013701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3.29 臺高(二)字第 1010054550 號函備查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1.7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7358 號函備查第三條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5881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08.3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4922 號函備查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經申請後得跨校選課(含磨課師(MOOCs)課程)，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以同步遠距或校際合作方式開課，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延畢生及研究生除外)每學期(含暑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暑修以二科為限，並需經各系所主任(長)核准。

學生於暑期依全國大專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讀通識課程者，不受暑修二科之限制。

學生申請校際選修通識課程，科目所屬領域認列以五大領域之延伸課程為限。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得於本校加退選時間辦理退選，並依本校學費退費原則，依申請退選時間點按比例辦理退費。

前項各項繳費規定，如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與他校訂有特定收費原則者，依其規定。

本校學生跨修中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三校課程，依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協議辦理，免予繳交學分費至前開三校。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由本校收費：

一、學士班延畢生。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

三、學士班學生跨校選修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課程。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回本校。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際選課，必須遵守接受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